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詹德勇

陳淑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力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110年度簡字第68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：(一)上訴人詹德勇部分為新臺幣(下同)2,028,6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645元；(一)上訴人陳淑萍部分為1,231,9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